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40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3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贡震秋回避了表决。

同意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华禹”）与公司及关联方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高新”）签订《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参与发起设立中节能华禹绿色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华禹绿色”，“并购基金”）（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 10,000 万元，镇高新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拟认购出资额 20,000 万元，中节能华禹作为普通合伙人（GP），拟认购出资额 1,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中节能华禹负责向其他优先级、中间级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 2016 年 6 月 1 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的发起设立或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该产业并购基金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